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12 時 10 分

主 席：林主任右正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紀錄：陳君雅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

案 由	決 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提案一：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審相關事宜。	一、本學期會審科目為： （一）大一會審科目：素描、數位造型原理。 （二）大二會審科目：人體素描、現代雕塑(造型組)、數位建模與材質(數位組)。 （三）大三會審科目：畢業製作。 二、畢業製作期中會審時間為 4/18~22 日；碩士班期末會審為 6/6~6/10 日；大一至大三期末會審為 6/13~6/17 日。	視覺藝術學系	依決議辦理
提案二：本系師生推薦採購書目，請討論。	通過後，交由圖書館進行採購。	視覺藝術學系	已送圖書館採編組辦理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3/21~3/29 藝術週，3/28 院週會於大禮堂辦理

二、課程評鑑報告書撰寫

三、「數位學習教師專業培訓研習會」種子教師推派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視覺藝術學系

案由：選舉本系第八任系主任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系主任選薦要點經 99.04.14 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，並經 99.06.02 人文社會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（如附件 1）。

二、投票辦理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選薦會議由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上述人員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及投票。

（二）出席教師每人至多圈選二人；以得票數最高之前二名，提請校長擇一聘任。若第二名為二人同票時，提請校長聘任之人選增列為三名；得票數相同超過三名時，得就票數相同者中再投票決定之。

辦法：

一、請推舉唱票員、記票員、及監票員。

二、請投票選舉，票數最高之前二名，提請校長擇一聘任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唱票員：焦正一老師、計票員：林大維老師、監票員：邱輝來老師。
- 二、投票結果：黃冬富教授 0 票、焦正一教授 0 票、李堅萍教授 5 票、張繼文副教授 4 票、朱素貞副教授 1 票、劉立敏副教授 10 票。
- 三、依據本系系主任選薦要點第五點，推薦李堅萍老師及劉立敏老師提請校長擇聘本系第八任系主任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視覺藝術學系

案由：本系師生推薦採購書目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圖書館採編組採購流程之規定，本系師生推薦之圖書需提至系務會議確定後，再回覆採編組進行採購作業。
- 二、林大維老師、劉立敏老師推薦圖書如附件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交由圖書館進行採購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散會：(同日 13 時 20 分)